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嘉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嘉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嘉偉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三、經查：

03 (一)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  
04 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5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6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7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業已通知受刑人就  
08 本案定其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均未見受刑人回覆本案定刑  
09 之意見等情，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  
10 詢清單在卷可查，是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合先敘明。

12 (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  
13 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又受  
14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執  
15 行完畢，惟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既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16 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僅屬各罪刑定其應  
17 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已，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刑，  
18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經判處拘役，均得  
19 易科罰金，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自得由檢  
20 察官逕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是聲請人以  
21 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  
23 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  
2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原判決之折算標準，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德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